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1.10.15(星期一)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報名	101.11.5(星期一)~ 101.11.27(星期二)	一律網路報名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繳交報名資料	101.11.28(星期三)前 (郵戳為憑)	請將下列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校 (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1.「報名表」 2.「完成報名確認單」 3.「郵政匯票」 4.「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5.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寄發面試通知	101.12.3(星期一)	
上網列印報名證	101.12.5(星期三)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面試日期	101.12.8(星期六)	面試時間、地點於「面試通知單」 內註明
網路查詢成績	101.12.12(星期三)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複查成績截止	101.12.18(星期二)	一律以傳真查詢 傳真號碼：(02)8967-0149
錄取公告	101.12.20(星期四)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正取生報到及提前 入學申請	101.12.27(星期四)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1.12.28(星期五)起	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
註：本校總機：(02)7738-0145 上班時間招生專線：(02)7738-7708 招生電子信箱：ac_reg_adm@mail.oit.edu.tw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1225~1230 傳真：(02)7738-6471、(02)8967-0149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亞東技術學院網路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 8.0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如果您有關閉 JavaScript 功能的話請打開該功能)。

一、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7 日(星期二)止。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三、網路報名作業程序：

(一)登入系統：請於「報名通行碼」輸入「OIT-B102」，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通行碼」，請確實記住報名通行碼(留意大小寫)，以備上網查詢資料用。

(二)設定密碼：登入系統後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確保安全。

(三)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

- 1.報名資料包含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學歷、E-mail...等。
- 2.在輸入報名資料時，系統會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3.上傳本人最近脫帽半身照片。
- 4.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附表八)，並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前傳真至本校(02)8967-0149。
- 5.完成報名後至 101 年 11 月 27 日止，系統開放可上網修改通訊資料，或電(02)7738-7708 由承辦人代為修改。

(四)確認報名資料：

- 1.請詳細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認」鍵。
- 2.列印「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報名郵寄封面」。

(五)確認 E-mail 通知信：

- 1.系統會發出一封電子郵件至您的 E-mail 信箱，請確認您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 2.如一直未收到該電子郵件，請利用<網路服務台>查詢報名是否正確。

(六)列印報名證：

- 1.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上網列印「報名證」，本校不另寄發。
- 2.考生於面試時請攜帶「報名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正本。

四、網路服務：

(一)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帳號)

★ 報名表內容

- ★ 修改後之報名表內容
- ★ 報名證資訊
- ★ 試場資訊
- ★ 成績資訊

(二)網路公告部分

-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 試場公告
- ★ 合於參加面試名單
- ★ 錄取名單
- ★ 正取生報到名單及缺額遞補表

(三)其他網路服務功能

- ★ 修改通訊資料
- ★ 修改個人密碼
- ★ 報名及繳費狀態查詢
- ★ 考場分配查詢
- ★ 成績查詢
- ★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證等功能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1,200 元。(一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填『亞東技術學院』)，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報名費 30%，報名費 840 元。

六、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將「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郵政匯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書面審查應繳資料，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7：00)。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且依簡章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及寄交「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郵政匯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甄試招生碩士班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1
貳、報考資格.....	4
參、修業年限.....	4
肆、報名日期.....	4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報名資料.....	4
陸、列印報名證.....	5
柒、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捌、成績計算.....	6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6
拾、錄取原則.....	6
拾壹、報到、註冊及提前入學申請.....	6
拾貳、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8
拾參、附註.....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表一、在職生工作服務證明書.....	19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20
附表三、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四、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22
附表五、大陸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23
附表六、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24
附表七、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25
附表八、提前於 102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	26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1 年 10 月 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甄試招生碩士班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碩 士 班 別	通訊工程系 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研 究 領 域	微波通訊、多媒體技術與應用、新世代行動通訊系統、嵌入式系統等。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下列<u>書面審查應繳資料</u>，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二)轉學生須同時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二技畢業生(含應屆)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簡歷自傳。 三、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如專題製作報告、研究案、產學合作、證照、競賽成果、英文能力證明及社團活動等)。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一、<u>書面資料審查</u>：佔甄試總成績 50%。 二、<u>面試</u>：佔甄試總成績 50%。 (一)資格：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報考資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10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時間及地點於「面試通知單」內註明。
其 他 規 定	一、不限系科報考。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寄發「面試通知單」。 三、符合面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7738-0145 分機 2303 江小姐 傳真：(02)7738-7411 電子郵件：jms@mail.oit.edu.tw 網址：http://www.oit.edu.tw/?m=9&o=T2

碩 士 班 別	材料與纖維系 應用科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
研 究 領 域	功能性纖維、複合高分子、生醫材料/纖維及高分子應用技術。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下列書面審查應繳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二)轉學生須同時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二技畢業生(含應屆)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簡歷自傳。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如專題製作報告、研究案、產學合作、證照、競賽成果、英文能力證明及社團活動等)。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甄試總成績 50%。 二、面試：佔甄試總成績 50%。 (一)資格：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報考資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10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時間及地點於「面試通知單」內註明。
其 他 規 定	一、不限系科報考。 二、一般生或在職生如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寄發「面試通知單」。 四、符合面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五、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 六、在職生與一般生共同上課。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7738-0145 分機 3203 徐小姐 傳真：(02)7738-4028 電子郵件：fa223@mail.oit.edu.tw 網址：http://www.oit.edu.tw/?m=9&o=GC6

碩 士 班 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
研 究 領 域	全球運籌管理、供應鏈(配銷)管理、行銷管理決策、流通管理、資訊科技應用及健康事業管理等。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下列<u>書面審查應繳資料</u>，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二)轉學生須同時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二技畢業生(含應屆)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簡歷自傳。 三、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如專題製作報告、研究案、產學合作、證照、競賽成果、英文能力證明及社團活動等)。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一、<u>書面資料審查</u>：佔甄試總成績 50%。 二、<u>面試</u>：佔甄試總成績 50%。 (一)資格：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報考資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10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時間及地點於「面試通知單」內註明。
其 他 規 定	一、不限系科報考。 二、一般生或在職生如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寄發「面試通知單」。 四、符合面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五、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 六、在職生與一般生共同上課。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7738-0145 分機 5203 陳小姐 傳真：(02)7738-7168 電子郵件：ex039@mail.oit.edu.tw 網址：http://www.oit.edu.tw/?m=9&o=GA5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各碩士班之相關規定者：

(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請參閱附錄二，並填寫「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四)。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應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請參閱附錄三。

二、在職生：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必須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二)需為公私立機構服務之現職人員。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2 年 9 月 10 日止，工作年資合計需滿一年(含)以上。

參、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肆、報名日期：

自 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7 日(星期二)止。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報名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參閱簡章第 ii 頁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二、報名應繳資料：

一般生：

(一)「報名表」及「完成報名確認單」。

(二)報名費：1,200 元(一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寫『亞東技術學院』。

凡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直轄市政府或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採認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不予採用)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符合中低收入戶子女取得有效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30%，報名費 840 元。

(三)「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1.非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2.應屆畢業生：學生證(須蓋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及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各乙份。

3.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者，需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下列資料：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

(2)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以上駐外館處驗證章可為影本，但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需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四)。

4.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請參閱附錄三)規定之文件。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繳交「大陸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五)。

註：前1~4項學歷(力)及身分證明請貼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上。

(四)書面審查應繳資料：請依簡章第1~3頁各碩士班之規定繳交。

在職生：除應繳一般生(一)~(四)報名應繳資料外，另加附「工作服務證明書」
(附表一)。

三、考生務必於101年11月28日前(郵戳為憑)，依「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郵政匯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書面審查應繳資料之順序裝入B4信封，貼上「報名郵寄封面」，掛號寄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00)。

四、注意事項：

(一)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二)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本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報考資格，悉依網路報名所輸資料為準，若有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將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陸、列印報名證：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101年12月5日上網列印「報名證」(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本校不另寄發。

- 二、考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報名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正本,「報名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上網自行列印。

柒、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0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於本校舉行。
- 二、面試地點與時間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寄發之「面試通知單」內註明。考生如於 101 年 12 月 6 日仍未收到面試通知單，請電(02)7738-7708，未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者，不得再要求參加面試。

捌、成績計算：

一般生及在職生成績計算方式：「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原始得分滿分均為 100 分，各佔甄試總成績 50%。

總成績(滿分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101 年 12 月 12 日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亦可自行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二、成績複查：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前申請複查。
- 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二)及「成績單」(上網列印)以傳真向「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機號碼：(02)8967-0149。

拾、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惟甄試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三、「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皆以 100 分為滿分，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成績仍相同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五、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寄發錄取通知，並於本校網頁(<http://recruit.oit.edu.tw/>)公告。

拾壹、報到、註冊及提前入學申請：

- 一、報到：錄取二個碩士班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

更改碩士班別。

(一)報到日期：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

(二)報到地點：本校元智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三)繳交證件：1.錄取通知單。

2.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驗學生證正本)。

3.新生資料表。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乙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外國籍考生免附。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參閱附錄三)規定之文件。

(四)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如有缺額，101 年 12 月 28 日起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2 年 2 月 22 日止。**

(六)正取生、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

(七)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註冊：

(一)本校將於 102 年 7 月底寄發註冊入學與繳費等相關須知，錄取生若於 8 月初尚未收到，請逕向本校註冊組查詢。

服務專線：(02)7738-7708

(二)錄取生於報到註冊時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若與報名時填列及繳交之資料不符或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應屆畢業生於註冊時未能繳交學位證書者，需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如未能如期繳交證件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提前入學申請：

(一)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之錄取生，得填具「提前於 102

年2月入學申請表」(附表九)，於報到時申請提前於102年2月入學。
(二)核准提前入學者，將另函寄發註冊通知。

拾貳、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 一、考生若對甄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表六)並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拾參、附註：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依此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碩士班之入學招生考試。
- 四、一般生、在職生應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之轉換變更。
- 五、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應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七、102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 八、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九、本校設有「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至<http://www.oit.edu.tw/?m=9&o=DA1>下載。
- 十、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一、本校交通便捷，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一)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永寧)亞東醫院站第2或3號出口，步行5分鐘即可達本校。
 - (二)公車：

1.本校前門下車： 1080、57、234、265、656、705

2.本校後門下車： 99、703、703 副、805、812、840、843、藍 16、
藍 37、藍 38

(三)火車：於板橋新站下車，轉乘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永寧)亞東醫院站第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可達本校。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碩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碩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碩士班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4 月 0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訂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在職生工作服務證明書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是 否 在 職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工作內容簡述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主管或負責人：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請加蓋機構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01 年 12 月 日

報名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碩士班別：		碩士班	
考生聯絡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請勾選)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書面資料審查	回覆日期：101 年 12 月 日		
☐ 面試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證號碼請填寫正確。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請考生勿填。
- 三、請將本申請表及「成績單」(上網列印)，以傳真向「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成績，傳真機號碼：(02)8967-0149。
- 四、複查成績至 101 年 12 月 18 日截止。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 102 學年度甄試入學備取生之遞補作業，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報名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一聯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存查

年 月 日

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將第一聯傳真至本會，傳真電話：(02)8967-0149。

✂ 請剪下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 102 學年度甄試入學備取生之遞補作業，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報名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二聯 考生自存

年 月 日

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將第一聯傳真至本會，本聯考生自存。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本人報考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乙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乙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外國籍考生免附。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力)證明報考，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報考碩士班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大陸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持大陸地區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本人報考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載之各式文件。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請准予先行報考，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應繳文件，由貴校送交教育部辦理學歷採認，否則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如學歷經教育部不予採認，亦同意貴校撤銷本人錄取資格。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報考碩士班別：

學校所在省市及地點：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01 年 12 月 日

報名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碩士班別：	碩士班
申 訴 內 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證號碼請填寫正確。
- 二、請將本申請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只(信封左下角請註明報名證號碼)，以限時掛號寄至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三、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疑義申訴時，必要時得邀請考生列席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碩士班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個人報名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 ☐ 姓名 (需造字之字) ☐ 地址 (需造字之字)																					
範例：考生姓名：王珉峰 請勾填 ☒ 姓名 (需造字之字 珉) 考生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廬子里 請勾填 ☒ 地址 (需造字之字 廬)																					
備 註	一、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通行碼請務必填寫。 二、請於報名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101 年 11 月 27 日前受理)。 (一)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8967-0149。 (二)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2)7738-7708。 四、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五、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

提前於 102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碩士班別	碩士班		
申請人姓名		報名證號碼	
入學學歷(力)	大學(專科) 系(科)		
	民國 年 月畢業		
應入學 學年度學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提前入學 學年度學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備註	一、申請者應於報到日，檢附學歷(力)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及本申請表，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提前於 102 年 2 月入學。 二、未檢附相關證件者，不得申請提前入學。		

申請人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	系主任
(查核是否完成報到手續)	(請簽註意見)
承辦人：	
註冊組長：	
	系主任簽章：